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根据市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的通知》（济环字〔2022〕24号）文件有关精神，要求分局各有关科室和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做好2022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省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2〕32号）要求，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和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进行信息公开，2个月内开展审核相关工作，1年内完成本轮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二、制定好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安排好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建立月度调度、季度报告机制，按季度汇总、报送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情况。

三、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过程督导和结果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确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质量。

联 系 人：管理一科 侯淦

联系电话：81852017

电子邮箱：jnlxhuanbjspk@jn.shandong.cn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99号1902房间

附件：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2.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2022年4月15日